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1303062026YG001669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有关国家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 期 2026年07月21日

用地单位	秦皇岛市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项目名称	抚宁区至榆关镇给排水管网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抚政划（2026）12号
用地位置	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镇政府东侧，那畔·云起墅以北
用地面积	5001.11
土地用途	排水用地
建设规模	1035.12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、界址点成果表1303061022O7GB00077W00000000（1张）； 二、规划用图1:500（1张）； 注：以上材料均盖有“秦皇岛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资料审核专用章”，否则视为无效；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作申请办理用地批准文件，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